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6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青蒨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吳岳叡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5,8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2,0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